

证券代码：873640

证券简称：纽科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七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七条</b>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<b>第十二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；电子电感元器件、电子变压器的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注塑件的设计、生产、制造、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<b>第十二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；电子电感元器件、电子变压器的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注塑件的设计、生产、制造、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感相关设备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	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长和 <b>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</b>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经理人选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，可授权（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）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； 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经理人选； 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职权；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选举钱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